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配售 H 股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23.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2,39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多為52,392,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和約8.91%，並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和8.18%。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承配人配售，惟發生下文「配售終止」一段所載列的若幹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按配售最多股份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9.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之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某些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52,392,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 6 名且不多於 10 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不會，就其所知，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一個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52,392,000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最多為 52,392,000 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和約 8.91%，並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 H 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6.67%和 8.18%。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2,392,000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1.25677 港元計算，約等於 65,844,694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 H 股 23.00 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訂立配售協議之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H 股 25.75 港元折讓約 10.68%；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25.72 港元折讓約 10.58%；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25.78 港元折讓約 10.78%。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 H 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交割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此另行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令配售代理滿意地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基於本公司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某些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於交割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配售完成

受制於上述配售條件，配售將於交割日或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某些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后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交割日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最多)	約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內資股股東</i>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內資股	4,740,000	0.81	4,740,000	0.7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0	51.02	300,000,000	46.8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1,300,000	3.62	21,300,000	3.32
<i>H股股東</i>					
公眾股東	H股	261,960,000	44.55	314,352,000	49.09
總計		588,000,000	100.00	640,392,000	100.00

附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其被視為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之後 180 日期間內，除配售股份或任何以紅股形式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52,392,000 股新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 H 股。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了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之批准，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獲得的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批准。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支付並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 H 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費用和負擔，及享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該等 H 股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得配售股份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的權利。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及其募集資金將增強及促進本公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最多股份計算，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1,169.79 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完成後每股 H 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2.33 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周六、周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00至下午5:00發布的8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期）

「交割日」	指	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條件的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2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和發行最多為52,392,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199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